

嬰兒之食用安全性及營養素比例符合需求。目前經核准之產品皆符合國際及國內對供嬰兒生長與發育營養需求及各必須營養素限量之規格。

(三)嬰兒奶粉為經特別調製用以滿足嬰兒與補充較大嬰兒生長發育營養需求之配方食品，其蛋白質來源之成分可為動物乳汁（如牛乳、羊乳）、乳汁相關之組成分（如乳清蛋白、酪蛋白）、黃豆蛋白等；僅單純由產品單一或少數成分含量（如乳含量）百分比，並無法確知該配方食品（完整配方）是否符合國際間及國內針對嬰兒生長與發育時之營養需求之規定，產品之全成分完整配方應為選擇嬰兒奶粉之考量重點。

(四)嬰兒奶粉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強制實施業者自主管理，取得查驗登記許可證之嬰兒奶粉業者應對其產品之營養素含量及微生物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以確保產品衛生安全。

###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高鐵行動通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79）

羅委員就高鐵行動通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行動通信業務（2G、3G、4G）採特許制，4G 通訊設備係由標得各頻段之行動通信業者負責建置。
- 二、由於高速移動時，行動通信訊號傳遞受都卜勒（Doppler）效應及基地臺訊號交遞（Hand-Over）頻繁之影響極大，高鐵沿線部分路段行經山區，行動通訊無線電波涵蓋不足，致旅客搭乘高鐵時發生手機通訊不良之現象。而高鐵沿線通訊品質之改善，需解決增設基地臺之配置協調（含 6 家行動通信業者，多個不同系統）、行動通信業者配合投資增建、用地取得及民眾對新增基地臺之抗爭、電力供應，以及列車車廂與隔音牆通信訊號穿透損失（Penetration loss）之補強等問題。因此，一般地區增建基地臺，確能提高訊號涵蓋及輻網之能力，惟高鐵沿線若要獲得同樣連續且穩定之訊號涵蓋，即使增設基地臺，在高速行車時，造成訊號在基地臺間交遞頻繁而占據大量頻寬，以及地形環境影響導致交遞失敗，亦將造成斷訊現象，不易處理。
- 三、為加速我國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行政院及相關機關已多次召開專案會議並積極推動相關方案及計畫，說明如下：
  - （一）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已會同相關部會規劃「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以「打造行動寬頻智慧臺灣，創造生活無距離、資訊無時差之舒適便利生活」為願景。
  - （二）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已通過成立「加速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以加速我國行動寬頻通信服務環境之建置，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等事宜。
  - （三）經濟部正推動「發展 4G 先進商務模式」，打造智慧園區、智慧商圈、智慧交通及智慧行動商務等服務驗證平臺（概念驗證/服務實證），將銜接 4G 運營商之營運服務（商業實

證)，帶動 4G 行動商務之運用。

(四)另經濟部已指示工業技術研究院整合電信業者投資建設軌道專屬 4G 網路環境，以期建立軌道系統完善之 4G 行動通訊網路商務與應用服務，交通部將全力配合，期藉由政府、業者與工業技術研究院三方攜手合作，達到技術深耕、永續服務、繁榮地方之三贏目標。

四、高鐵之 4G 行動通訊網路部分，配合經濟部相關計畫規劃建置時程如下：103 年規劃共構平臺；104 年佈建桃園至新竹沿線 30 公里共構平臺進行驗證；105 年由 4G 電信業者投資佈建臺北至臺中沿線 135 公里共構網路，以及高鐵 24 列車微型專屬網路；106 年由 4G 電信業者投資佈建臺中至左營沿線 180 公里共構網路，以及高鐵其餘列車微型專屬網路。

###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南部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98)

黃委員就中南部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高屏地區近來年空氣品質已有明顯改善，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不良影響（Pollutant standards Index, PSI>100）之站日數比率，已由民國 83 年之 18.4% 下降至 102 年之 3.75%，惟相較全國其他地區，仍為空氣品質待改善區域。為加速推動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行政院秘書長業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邀集行政院環保署及經濟部進行研商，嗣該署已續與經濟部召開 2 次研商會議，並邀集高屏地區相關公會及業界代表召開「空污總量管制推動計畫研商會議」後，於同年 12 月 12 日預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以下簡稱總量管制計畫）（草案）。該署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邀集相關單位、產業公會及民間團體等召開研商公聽會議，廣徵各界意見，以利推動公告高屏地區實施空氣污染總量管制。
- 二、為致力空氣中懸浮微粒與細懸浮微粒濃度之改善，高雄市政府除全力配合總量管制計畫之推動落實，對於空氣品質不良事件，持續採取下列應變機制：
  - (一)主動加強固定污染源、移動源等污染源巡查作業，要求各污染源加強防制設備操作及維護，並加強街道洗掃、營建工地管理、逸散性污染源稽（巡）查、露天燃燒管制、餐飲業管理輔導及裸露地綠化面積提升等作為。
  - (二)加強各校空氣品質惡化應變能力，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函知各校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以落實預警及分級防範措施。
- 三、為減少對高屏地區空污排放之環境衝擊，台電公司所屬南部 3 座火力發電廠均裝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並遵守環評承諾及「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之規定；同時，持續透過機組汰換及採用天然氣低污染燃料等作法，大幅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近年並完成興達一、二號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有效減輕對南部地區空氣品質之影響。對於行政院環保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修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更嚴格限制燃煤